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2：30

地 點：文博學院會議室（圖書資訊大樓後棟一樓）

主 席：劉婉珍院長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潘亮文主任、耿鳳英所長、黃翠梅委員、黃猷欽委員、顏上晴委員

請假人員：蔡斐文委員

未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1.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歡迎系所提出申請，105 年 6 月 15 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寄至教育部，相關資料已發電子郵件至系所主管信箱。
2. 本校畢業典禮為 6 月 4 日，請院內師生踴躍出席參加。
3. 校園空間委員會系所是否有提案。

貳、行政報告

- （一）文博學院亞太文資中心承接文化部文資局「亞太地區宗教文化遺產研討會」計畫，擬於 12 月初辦理研討會。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校慶學生論文外審作業中。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新聘外審作業（已完成）。
- （四）持續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及書畫中心空間規劃設置。
- （五）校務諮詢委員會推薦校外委員為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張善楠館長。
- （六）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推薦顏上晴副教授。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 案 一：編列文博學院 106 年資本門固定補助、資本門重點補助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A）

說 明：編列 106 年文博學院資本門經費需求，計 265,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主計室彙整。

提 案 二：編列藝術史學系【學士班】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B）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2. 編列 106 年藝術史學系資本門經費需求，計 1057,000 元。

3. 編列 106 年展演「第九屆台灣西洋古典、中世紀暨文藝復興研討會：想像與再現」費用，計 1,20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主計室彙整。

提案三：編列藝術史學系【史評碩班】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C)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2. 編列 106 年藝術史學系【史評碩班】資本門經費需求，計 10,07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主計室彙整。

提案四：編列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D)

說明：1. 編列 106 年博古所博館組資本門經費，計 518,000 元。
2. 編列 106 年展演「博物館專業人才發展論壇」費用，計 120,000 元。
3. 編列 106 年展演「2017「博物館評鑑與認證」國際學術研討會」費用，計 52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主計室彙整。

提案五：編列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106 年資本門經費及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需求，提請討論。(附件 E)

說明：編列 106 年博古所古物組資本門經費，計 8,601,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主計室彙整。

臨時動議提案：有關文博學院助理之員額，建議由目前系所員額支應改為院員額支應。

說明：目前院助理所使用之員額由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每年各提 0.25 員額支應（合計 0.5），建議由院員額支應 0.5 員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4 日獲校長同意於 105 學年度開始由院員額支應院助理 0.5 員額。

臨時動議提案：有關近日新聞媒體對於本院相關單位之意見予以說明。

說明：近日媒體投書報導有關本校及本院相關單位之內容，引起院內部分師生以及學生家長注意及討論，建議於師生集會之適當時機向師生予以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 日院座談會回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更新院 105-109 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研發處通知修正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2. 更新後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系所更新格式後於 5 月 25 日前繳交。

提案二：本院 105 年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國際級創作展演、學術研究績優類、創作展演績優類。
2. 學術研究績優類 3 件（黃翠梅教授、劉婉珍教授、潘亮文副教授），資料如現場附件。
3. 學術期刊論文類 1 件（黃翠梅教授），資料如現場附件。

決議：學術研究績優部份第一名為黃翠梅教授（107 分）、第二名為潘亮文副教授（61 分）、第三名為劉婉珍教授（40 分），送研發處彙整審議。

提案三：推薦本院傑出校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辦理。
2.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請於本(105)年 5 月 31 日(二)以前，依附表格式填寫候選人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3.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洽詢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進行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為候選人。每學院通過之候選人，以二人為限。
4. 藝術史學系推薦校友為潘昌兩校友，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推薦校友為王佩雯校友及翁淑英校友。

決議：推薦潘昌兩校友與翁淑英校友為本院傑出校友。（相關資料送秘書室辦理。）

提案四：藝術史學系學士班李馥瑀同學申請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交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學生申請交換時程：105 學年度，一學年。申請系所：歷史學院考古文博系。
3. 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合作協定，依第一點合作內容（四）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積極為文博與藝術專業學生交換學習和實習等各類有利於兩院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是否同意該生前往交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擬與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簽署師生交流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際交流中心學術合作交流合約標準作業流程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完成後上簽送教育部審查後與對方簽屬交流細則。

2. 本院已與人大歷史學院簽訂合作協定，目前依協定訂定交流細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送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審議，再依程序辦理行政會議及報部事宜。

提案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建議由院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礙於學校補助經費減縮，自明年起參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須由博古所自行支付，經博古所務會議討論建議由學院代表院內單位加入學會，以提升使用需求度及減緩單位經濟負擔，入會費用為 1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由院系所各負擔 3 分之一，另外 ICOM 團體會費再另外詢價另提是否加入團體會員。

提案八：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建議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設課時數合計辦法第三條規定專任教師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3. 依專任教師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開課，平均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開設 3-4 門課，由於每堂課程內容不盡相同，老師不僅需費時準備適當的教材及方式，仍需撥出時間指導至少 1 個以上的研究生，並帶領學生執行計畫，辦理活動等，造成老師過度負荷。考量老師身心負荷後，擬提案建請學校同意由老師自行選擇是否支領論文指導費，以不支領論文指導費方式，得以指導 1 名研究生折抵 1 小時之授課鐘點，最多折抵 3 小時。

決議：1. 如教師因 1 個學分需要加開 1 門 3 學分或 2 學分課程，建議可以由指導研究生抵授 1 學分，不需要另外增開課程而導致超鐘點費用。

2. 另建議學校整體檢視教師承接相關計畫是否可以減授鐘點，降低教師教學研究負擔。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3 ： 3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12:30		
主席	劉婉珍院長	記錄	李俊緯
出席人員	潘亮文主任	潘亮文	
	耿鳳英所長	耿鳳英	
	黃翠梅委員	黃翠梅	
	蔡斐文委員	請假	
	顏上晴委員	顏上晴	
	黃猷欽委員	黃猷欽	
列席人員			
缺席人員			